

履职服务发展 情系民生改善

——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盘点

□本报记者 李 华

特 / 别 / 策 / 划

服务大局,推动经济健康发展;坚持民生为本,着力促进普惠发展;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3年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奋力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太仓市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共召开8次常委会会议和14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0项,作出决议决定8项,组织开展1次执法检查 and 5次视察,较好地完成了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经济发展情况,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

服务大局

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市人大常委会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平稳发展。

●推动规划有序实施

去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过半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深入部门、深入基层,围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社会事业等重点组织调研,听取和审议“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批准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速两个指标调整方案。建议政府按照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坚定信心,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常委会还审议现代化推进工作和201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去年,市政府以加快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加快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措施,稳定经济增长,推进创新驱动,坚持民生优先,优化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力促经济创新发展

“两区一城”(港区、新区、科教新城)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板块。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两区一城”建设情况,共商发展思路对策。建议港区充分利用国开区、综保区政策优势,集聚发展临港产业,大力发展港口物流,全力推进港城建设,加快优化生态环境,实现经济跨越发展。建议新区发挥中德合作典范

效应和欧美企业集聚优势,加强招商选资,提升产业层次,建设现代城市,促进产城融合,实现经济转型发展。建议科教新城坚持生态人文宜居特色,优化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招商引资,壮大产业规模,构筑人才高地,实现经济快速发展。常委会还审议创新型县(市)创建工作,建议政府坚持创新引领战略,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提升载体平台承载能力,加快集聚人才和项目,完善投融资体系,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活力。

●强化财政预算监督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强对财政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完善人大对预算决算的审查批准和监督机制,将人大监督贯穿于预算决算全过程。听取和审议2012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201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以及2013年财政预算调整报告,批准了2012年度决算,调整了2013年财政预算。建议政府增收节支,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严控行政支出,保障民生投入落实,加强预算管理,认真防范债务风险,科学合理利用好财政资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生态优先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以推动建设现代田园城市为目标,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审议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打造现代田园城市的重要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建议政府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理念,加快编制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发展道路,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机制。常委会认真贯彻苏州市人大《关于有效保护“四个百万亩”,进一步提升苏州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决定》,积极推动我市“四个十万亩”落地上图工作。

●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水环境综合整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就全面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组织调研,形成报告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同时,连续督查城区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和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使多年进展缓慢的截污纳管工程、引水排污畅通工程等老大难问题都有了新突破。对“进一步加大农村河道环境整治力度”等重点建议加强跟踪督办。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就农村河道疏浚管护来太调研,充分肯定我市人大在推动河道疏浚、加强水环境整治方面所做的工作。受苏州市人大委托,开展对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的调研监督,专题听取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政府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制度,坚决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对重金属污染企业出重拳整治,加强实时动态监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引导企业自觉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发展。

以民为本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奋斗目标,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发展成果普惠于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全程督查实事工程

实事工程涵盖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众多领域。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实事工程建设列为监督重点,出台督查意见,建立各工委与实施部门的联系制度,通过及时审议实事工程启动情况、检查半年度建设进度以及视察年度完成情况,全程督促政府及有关实施单位对照建设要求,科学制订方案,强化责任分解,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破解难题,保质保量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截至去年底,10项实事工程57个子项目中,已完成41个,其余项目也正抓紧时间推进。

●推动民生事业发展

对民生事业中的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视察,听取情况汇报。对秋粮收购工作,要求加强监管,落实惠农政策,完善仓储设施,提升粮食银行功能,促进农民增收。对交通规划建设,要求立足大局,全面接轨上海,完善交通体系,带动城市发展。对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要求加强平台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加强动态分析,解决就业问题。对公立医院改革,要求统筹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医药改革,推进管理创新,健全运行机制,建立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分级诊疗、防治结合的医

疗新秩序。对全民健身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求优化规划布局,创新投入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

●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平安太仓建设,建议政府以获得“长安杯”为新起点,围绕率先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目标,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升预警防控打击能力,加强源头防范和矛盾调处,创建最安全放心的投资发展环境和最健康良好的社会秩序。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去年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4件次,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应有作用。

夯实基础

有效发挥代表作用

代表工作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的基础。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积极督办议案和建议,不断密切人大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安排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视察检查等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全面推进“一个载体、两项制度”建设,完善“代表之家”建设,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和代表向选民述职,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提高代表履职意识。以代表小组为单位,组织代表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做强产业、城镇建设、生态文明、民生幸福等重点开展调研视察,拓宽代表视野,提高工作实效。

●注重议案办理效果

对“关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与政府及部门的联系沟通,组织视察并审议议案实施情况,提出要超前规划,强化措施保障,加快队伍建设,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满足养老需求。一年来,市政府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硬件投入力度,建设信息平台,创新理念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建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新格局。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政府已作了备案报告。常委会还对一次会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加快推进城管全覆盖的议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沟通联系,走访5件以上建议承办单位,检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组织“回头看”,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和委室分工负责督办等制度,结合全市环境“五大整治五大提升”行动,重点督办社会普遍关注的9件建议,以点带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量。至去年9月底,代表在人代会上提出的127件建议,已经基本办结,承办单位与代表的见面率达100%,代表建议答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100%。对代表接待联系选民活动中收集的建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市政府反馈,并认真组织督办,使这些建议得到了较好落实。

依法治国

不断强化法律监督

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监督法律实施,督促“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开展执法检查

《环境保护法》事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事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推进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把《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列为全年一项重点工作,制订方案,组织调研,举办讲座,听取汇报,检查工业污染企业达标排放及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环境监管,电镀、印染、化工等重点企业整治,区、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建设,农村养殖业污染治理等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市政府认真落实执法检查意见,加强宣传,强化责任,以环境管理、治污减排为重点,严格执法,强化监管,

综合治理,推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此外,对《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立法评估和《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调研等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推进依法行政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法治太仓、公安基层派出所建设情况。对法治建设,建议政府加强行政监督问责,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对公安基层派出所建设,建议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警力配置,加快硬件建设,提升科技水平;坚持从严治警,强化内部管理,提高

整体素质,保障民警权益。市人大常委会还安排部分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参与市组织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

●加强司法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检察院关于刑事司法实施工作情况报告。建议法院进一步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化司法为民长效机制,提高法官素质,加强审判管理,化解突出矛盾,提高审判水平。建议检察院以贯彻实施新刑诉法为契机,抓好学习培训,更新执法理念,健全工作制度,完善监督机制,规范诉讼行为,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效率。